



施工名稱:

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書

		原事業單位確認欄*			施工公司確認欄					
		一般安全衛生管理者	原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者	現場負責人員	安全衛生責任者	現場負責人員				
會議日期	年 月 日 ()									
施工公司名稱		職稱 (安全衛生責任者)			完成日					
					完成者					
作業內容	作業內容									
	作業地點									
	作業日期 (作業期間)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		※每次人員配置、作業內容、作業地點等發生變化時制定。				
會議 確認 事項	編號	①				②				
	高空工作車 車型/性能	工作台 積載荷重	kg	工作桶 限制人數	人	工作台 積載荷重	kg	工作桶 限制人數	人	
		最大 離地高度	m	最大作業 半徑	m	最大 離地高度	m	最大作業 半徑	m	
		走行方式	☐ 車載式 ☐ 輪式 ☐ 履帶式			走行方式	☐ 車載式 ☐ 輪式 ☐ 履帶式			
		升降方式	☐ 伸臂式 ☐ 垂直升降式			升降方式	☐ 伸臂式 ☐ 垂直升降式			
		操作位置	☐ 工作台 ☐ 地面 ☐ 兼用			操作位置	☐ 工作台 ☐ 地面 ☐ 兼用			
		爬坡能力	度 ※適用於履帶式及輪式			爬坡能力	度 ※適用於履帶式及輪式			
		地點								
	預定作業時間	時 分 ~ 時 分				時 分 ~ 時 分				
	現場 條件	地形	☐ 平坦地 ☐ 傾斜地(度)				☐ 平坦地 ☐ 傾斜地(度)			
		機械停放 位置	☐ 柏油 ☐ 混凝土 ☐ 鋪設砂石 ☐ 鋪設鐵板 ☐ 碎石地 ☐ 其它()				☐ 柏油 ☐ 混凝土 ☐ 鋪設砂石 ☐ 鋪設鐵板 ☐ 碎石地 ☐ 其它()			
		接近架空配電 線路	☐ 無 ☐ 有(對策)				☐ 無 ☐ 有(對策)			
	人員 配置	作業範圍	作業半徑	m	最大作業高度	m	作業半徑	m	最大作業高度	m
		操作者姓名								
		作業指揮者 姓名								
	安全 對策	溝通者姓名								
		溝通方式	☐ 無線 ☐ 電話 ☐ 哨子 ☐ 手勢 ☐ 其它()				☐ 無線 ☐ 電話 ☐ 哨子 ☐ 手勢 ☐ 其它()			
		禁止進入措施	☐ 路障 ☐ 三角錐/交通錐 ☐ 連桿 ☐ 指派監視人員				☐ 路障 ☐ 三角錐/交通錐 ☐ 繩索 ☐ 指派監視人員			
	作業方法 (指導/說明)	原事業 單位								
	參與及 確認者 簽名	(作業關係者①) 通知日期: 通知日期:		(作業關係者②) 通知日期: 通知日期:						
	* 如果沒有空間可以簽名, 請於右側空間簽名		* 如果沒有空間可以簽名, 請於右側空間簽名							



作業地點及作業方式 ※平面圖與剖面圖(可手寫)

填寫— 機器配置、作業範圍、作業路線、臨路措施、地面不均勻沉降措施、限制速度、埋設物、混泥土磚牆及架空配電線路等位置、禁止進入範圍、設置引導者、看守者或監視人員、標示、安全通道及安全注意事項等

【遵守事項】

- 應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之 1〕
- 不得超過工作台之積載荷重，並使用安全帶進行作業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5 款、第 7 款〕
- 如遇惡劣天氣，作業指揮者應判斷是否取消作業(如強風、大雨、大雪等)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6 條〕
- 應確保作業所需之採光照明(建築物內部、夜間工作等)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〕
- 將外伸撐座完全伸出，必要時(如地面強度不足)須使用墊料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2 款〕
- 離開駕駛座時，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並關閉引擎，並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(工作台無人的情況下)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2〕
- 運送高空工作車時，應在平坦、堅固的地方進行裝卸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3〕
- 進行高空工作車修理作業時，應指定專人監督，如必要時應使用安全支柱和安全塊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4〕
- 採取預防措施，避免因高低差或突出物而發生傾倒。

【嚴格禁止】

- 禁止用於吊掛作業等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6 款〕
- 於作業期間離開工作台。
- 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5 款〕
- 從工作台掉落物品。

【走行狀態下工作台的搭乘限制】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① 車載式 | — | 作業平台及外伸撐座的收納，須於工作台無人的前提下進行。 |
| ② 輪式、履帶式 | 垂直升降型
伸臂型 | 作業平台操作專用型—應將作業平台下降至最低位置再低速走行。
作業平台/地面操作型—如可以於地面操作，應將工作台降至最低位置，可於地面低速走行(工作台無人)。
作業平台操作型—可以於作業平台升高的狀態下低速走行(僅限於平坦堅固的場所)。 |